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乙方：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

签署日期：2026年 6月 1日



##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所属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依据北京市公安局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引入专业社会工作一项服务,开展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合适成年人服务、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服务、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普法教育活动。

采购数量:

①合适成年人服务:以岗位购买方式,配置不少于12名具备合适成年人服务资质和能力的专业社会工作者,每天4个人24小时在岗;

②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服务:按个案委托数量,每年购买不少于200例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服务,每名未成年人应由2名社会工作者共同提供服务;

③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按个案委托数量,每年购买不少于212例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每名未成年人应由2名社会工作者共同提供服务;

④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按个案委托数量,每年购买不少于52例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每名未成年人应由2名社会工作者共同提供服务。

⑤社会工作者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学校学生及教师、家长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到访办案中心体验式普法、法律大篷车、家庭社区普法教育、校园普法教育等工作形式,有效落实犯罪预防宣教要求,提升未成年人分级预防工作效果。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781,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含税。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乙方服务款。

(2)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服务尾款。

(3) 上述支付时间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4.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指定账号	110061307018010048000

乙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8935M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5、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共计1年。

实施地点：海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社会工作者服务机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场所（包括电话、微信、QQ等形式的线上服务）。

#### 6、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如下：项目结束后，按照《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以及北京市公安局规定的关于社会工作者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的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验收。

#### 7、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额度人民币的13908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或其他采购人接受的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项目完成后，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后，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乙方扣除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8.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8.4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8.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8.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9.1.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除审判机构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0.2 本项目一年合同期届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11.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12.其他条款（如有）：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乙方：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淀区长春桥路15号

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3号

邮政编码：100089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李柯

联系人：王洁

电话：010-82587066

电话：010-5367060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三环支行

账号：01090879400122105005138

账号：110061307018010048000

## (二)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乙方：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项目款。

1.3“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合适成年人服务、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服务、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1.4“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5“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4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5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

2.2.7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四、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4.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4.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4 验收标准：项目结束后，按照《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以及北京公安局法制总队规定的关于社工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的要求，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法制支队组织对社工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格式附后）。

## 五、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 六、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七、不可抗力

7.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7.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8.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8.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8.5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 8.6 发票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8.7 其他违约处理：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 九、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9.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9.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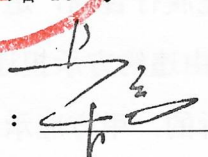
### 十、合同附件

10.1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如果需要，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名称（盖章）：

住所：海淀区长春桥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82587066

开户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01090879400122105005138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  
名称（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53670609

开户名称：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110061307018010048000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 合同附件 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鉴于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和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类信息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等信息或资料，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等全部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我单位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用作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保证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应掌握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人员的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3、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我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小华

承诺日期：2026年6月1日



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合同附件 合适成年人名单

姓名	从业资格
王徐晖	中级社工师
张秋雪	中级社工师
雷晓桐	初级社工师
吴志娇	初级社工师
赵德崢	初级社工师
于晓涵	中级社工师
张丽云	初级社工师
石雨佳	初级社工师
陈子怡	初级社工师
张巧琦	初级社工师
宋早贝	初级社工师
周紫玥	初级社工师